# 在洋之盜・十犯九廣
## ——清咸同年間廣艇海盜布興有事蹟考*

陳鈺祥
高雄縣古兵器研究協會

## 提　　要

中英鴉片戰爭過後（1842），在秘密會黨與走私鴉片情形的盛行下，「廣艇海盜」再度猖獗於海面之上。海盜的再起引發了一種護航制度的組織，它主要是由英國和葡萄牙兩國私人出資成立的武裝船隊，對於需要保護的船隻收取護航費，甚至是以武力威脅強取護航費，由於獲利優厚，他們便聚集在寧波口岸互相競爭；咸豐元年（1851），當時廣艇海盜勢力最強的布興有率領了二十幾艘盜艇停泊在寧波港外，一方面與清朝水師周旋，另一方面則使得競爭激烈的護航業更加複雜化。歷史上，布興有只是一個微小的人物，不過卻在咸豐年間，起了不小的作用，雖然在與清政府談判投誠時詭譎多變，但在入營投效後，於浙江打擊盜匪和對抗太平軍，皆有所表現，因此在清政府的眼中，成為一個海盜改過自新的例子。

**關鍵詞**：廣艇海盜、布興有、護航業

* 感謝匿名審稿學者對於本文題目、章節安排和文章內容，給予詳細指正以及寶貴的意見，在此謹致謝意。

# 一、前 言

有清一代，東南環海，萬里汪洋，舟船往來於其間，此爲沿海民生利益之所在，其中廣州港更有「金山珠海，天子南庫」[1]之稱；由於清代海上貿易量增加，以劫掠商、漁船爲生的海盜也隨之滋長。清代學者藍鼎元提到：「在洋之盜，十犯九廣」[2]，將中國東南海疆洋氛大熾的矛頭，指向了廣東一省；又，嘉慶年間的兩廣總督那彥成，曾於奏摺中云：「粵東（廣東）之患，莫大於洋盜。」[3]可知清代乾嘉時期的「東南海事」多由海盜所引起，而海盜又是多出自於位處邊陲，海疆遼闊，島嶼衆多的廣東省，再加上安南「西山政權」（1771-1802）吸收中國海盜來籌措軍費的影響，更讓整個華南沿海的海盜動亂，一發不可收拾。

嘉慶十四至十五年（1809-1810）之間，清朝投入了大量的人力與物力，並且和越南與葡萄牙聯合行動，勦撫兼施，終於擊潰了蔡牽與朱濆的閩浙海盜集團以及粵洋海盜聯盟，於是海氛逐漸安穩，直到鴉片戰爭過後（1842），在秘密會黨與走私鴉片情形的盛行下，「廣艇海盜」[4]再度猖獗於海面之上。美國學者馬士（Morse H. Ballou）對於此種情形曾載：

> 在1847年這個殖民地（香港）的海面充滿著海盜，整個的廣東和福建的沿岸實際上是在海盜黨徒們管制之下，商船和漁船都向他們交納經常的黑費。1848年在揚子江口，海盜行為依然還是當時的常態。[5]

海盜的再起引發了一種護航制度的組織，它主要是由英國和葡萄牙兩國私人出資成立的武裝船隊，對於需要保護的船隻收取護航費，[6]甚至是以武力威脅強取護

1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十五，頁433。

2 （清）藍鼎元，〈論海洋弭捕盜賊書〉，（清）賀長齡輯，《皇朝經世文編》，卷八十五，頁2189。

3 （清）容安，《那文毅公（彥成）奏議》，卷十二，頁1616。

4 關於艇盜的來源，魏源的《聖武記》載：「及嘉慶初年，而有艇盜之擾，艇盜者，始於安南。」又，艇的形制在《定海廳志》中載：「吾郡先有廣東艇之擾，艇形如蚱蜢，故濱海號蚱蜢艇。其艙面塗綠油，故亦呼綠殼。」深受艇盜之害的越南，在其皇室史書《大南寔錄》載：「制二桅相齊，能使順逆風，截劫商船」，越南官方稱之為「齊桅艇盜」。艇盜之名由來，相信是因廣東海盜多駛艇船之因。（其船形制請參見圖4）

5 馬士（Morse H. Ballou），張匯文等譯，《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頁455。

6 關於護航業的相關資料，請參見拙作，《清代粵洋與越南的海盜問題研究（1810-1885）》，頁137-138、頁145-147。

航費，據何冠英奏報：「夷人性本嗜利，又欲籠絡人心，遂向商船每隻索洋銀三百圓，代其護送至浙之寧波，由浙返閩，亦復如是。」[7] 由於獲利優厚，他們便聚集在寧波口岸互相競爭；咸豐元年（1851），當時廣艇海盜勢力最強的布興有率領了二十幾艘盜艇停泊在寧波港外，一方面與清朝水師周旋，另一方面則使得競爭激烈的護航業更加複雜化。

布興有（1824-?），又名興祐、星祐，廣東省香山縣人，曾是廣艇海盜的首領，投誠清政府後，官至正三品水師參將。歷史上，布興有只是一個微小的人物，不過卻在咸豐年間，掀起了不小的波瀾，雖然在與清政府談判投誠時詭譎多變，但在入營投效後，於浙江打擊盜匪和對抗太平軍，皆有所表現，因此在清政府的眼中，成爲一個海盜改過自新的例子。國家圖書館所珍藏之光緒十年刊本《定海廳志．大事志》載：

> 吾郡（寧波）先有廣東艇之擾，艇形如蚱蜢，故濱海號蚱蜢艇。其艙面塗綠油，故亦呼綠殼。自咸豐初年，則游弈巨洋，行劫商旅，官兵莫能制。咸豐元年六月，犯石浦，巡撫常大醇（淳）檄石浦知府羅鏞赴象山籌辦，時盜艇已退，鏞妄以募勇卻賊功申省，已而廣艇復至，巡撫怒，嚴責鏞。鏞懼，以重賄招其魁布興有降。十月，巡撫至寧波，興有詣行臺降，巡撫受而慰諭之，給六品頂戴，以其艇泊鄞江中，明年鄞縣知縣段光清令率所部護商船於海。[8]

筆者由於工作的緣故，有幸接觸到國立故宮博物院所庋藏之清代檔案，並且從這些檔案中發現《定海廳志．大事志》中多項的記載錯誤，例如：招降布興有者，主要是當時的浙江巡撫常大淳與蘇松鎮總兵葉常春而非知府羅鏞、布興有並未因爲投誠而立即被授予官職、段光清乃是私人出資，收編布興有爲地方團練等等。另外浙江寧波市人章士晉先生，曾經在二十多年前，寫過一篇關於布興有的簡短文章，文中除了誤載布興有爲廣東潮州人外，在許多史料引用處失當，且章先生主要是使用地方志乘來分析布興有與太平天國之間的對抗，在內容與時間點上都有所欠缺；[9] 且學術界中關於清代海盜史的研究，多偏重於乾嘉之際的海盜活

7 （清）何冠英，〈奏閩浙商船多雇英輪護送片〉，（清）賈楨，《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三，頁60-61。

8 （清）馮瑩，〈大事志〉，《定海廳志》，卷二十八，頁56。

9 章士晉，〈布興有部和太平軍〉，頁55-56。

動，對於清嘉道以後的海盜事蹟，則幾近闕如，因此筆者認爲值得再進一步研究，讓讀者更加了解這位當時引起中外注視的海盜首領。

「沒有史料，便沒有史學。」[10]關於海盜的史料記載，鮮少有以海盜的立場來描述，這是因爲海盜多出身於貧困家庭，教育程度低，無力爲自己的海上生涯留下記錄，因此研究海盜史，就必須倚靠官方或是半官方之史料文獻。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清代文書檔案中含有豐富的海盜資料，可以反映出清朝官方對於海盜的認識及其態度，而這些官方的記載雖然帶著偏見與缺陷，但是以此資料來了解海盜的社會和內部組織仍有其參考價值。本文主要使用的史料爲：《宮中檔》奏摺、《軍機處檔．月摺包》奏摺錄副、《上諭檔》及《內閣部院檔》的《外紀檔》，並且搭配個人筆記和國外的記述，來探討布興有在與清朝政府詭譎多變的投誠過程、艇盜對於浙江地區的影響，最後則是在結論的部分，利用檔案來檢討清代「以盜制盜」措施的得與失。惟由於清代海盜史範圍廣闊，文中不免仍有缺失與遺漏，尚祈學界先進不吝惠予斧正。

## 二、揚帆聚劫──艇盜與水師的接仗

清代道光中葉以後，海盜再度大舉出現，地方上秘密會黨活動逐漸嚴重，又有西方國家的入侵，中國面臨了貿易、鴉片走私、販賣人口、宗教傳道等跨國性的問題，這些問題使得中國海盜的結構與活動，形成多樣複雜的難題。道光皇帝與歷任負責勦辦海盜的督撫提鎮，雖然依舊地認眞巡緝海盜，但是基層的兵丁風氣已經敗壞，「巡船之設，原爲捕盜堵私，近來各船只圖收受地面陋規，並未緝獲私匪，水陸營汛漸至有名無實。」[11]另外「沿海各省戰船，每屆修造年份，承辦各員通同作弊，不能如式製造，甚或以舊代新。又不勤加操駕，任擱沙灘，朽腐堪虞，破爛滋甚。」[12]由於各省武備廢弛，中國水師可能連海盜都無法有效地對付，所以海盜更加能夠橫行於山東到華南洋面之上。

英國在侵占香港之後，爲維護本身海上貿易的利益，開始掃蕩華南洋面上的海盜。例如：徐亞保和張十五仔的海盜集團，勢力強大，徐亞保擁有部衆近

10 莊吉發，〈清代臺灣自然災害及賑災措施〉，頁255。

11 《清宣宗實錄》（道光十七年八月乙亥日），卷三百，頁676。

12 《清宣宗實錄》（道光十八年六月丁丑日），卷三百十一，頁843。

2,000人，船隻23艘，火炮18門，張十五仔擁有部衆3,000餘人，船隻64艘，火炮1,224門，分別在西元1848年和1849年間，遭到英國海軍所消滅。[13] 海盜受到嚴重的打擊，所以不得不另外尋覓劫掠區域；又，寧波與上海在鴉片戰爭後成爲了通商口岸，因此成爲廣艇海盜的新目標。咸豐元年（1851）開始，廣艇海盜不斷地沿著廣東、福建、浙江、山東洋面刦掠而上，威脅到京師的安全。七月間，正値南風興盛，廣艇海盜順風駛至山東石島洋面擄掠，登州水師船遭艇盜所劫，統帶水師副將落水，咸豐於是諭令山東水師速往追勦，盛京將軍奕興、直隸總督訥爾經額嚴守海口。奕興於是將由奉天水師委請登州水師守備黃富興保雇的廣船四隻，派往山東勦辦艇盜。[14] 艇盜眼見官派水師進逼，於是開始往南逃竄。

暫署閩浙總督的裕瑞見此情形，於是上奏咸豐皇帝報告匪情與預計的作戰方略，他於摺中先講述這一年廣艇海盜作亂的過程：咸豐元年（1851）七月初七日，石浦洋面有大、小夾板船十四隻，均各安設礮位，船內之人口操粵音，稱係黃富興招赴山東保護。七月二十五日，榮城縣石島洋面，被盜船十餘隻佔駕戰船，傷斃兵勇。八月十一日，洋盜駕坐廣艇等船共十一隻，在南洋刦擄商船，稱欲前赴山東行刦，與山東守備黃富興對仗。八月二十五日，寧波府石浦洋面，復有大小廣東夾板船十二隻。閏八月初五日，突有廣東艇船十四隻，由東北外洋駛至花崗門外一帶洋面窺伺。[15] 裕瑞先後三次在浙江省石浦洋面與花崗門外洋，瞭望廣艇海盜移動的情形，他推測現於寧波府石浦洋面上的廣艇海盜極可能同佔駕山東戰船的海盜爲同一盜幫，雖然此摺並未載明這批盜幫的底細，但是從布興有投誠時繳交的武裝清單中，可以確定裕瑞所注意的就是布興有率領的廣艇海盜。[16]

當裕瑞鎖定了布興有廣艇海盜集團的位置後，立刻飛咨浙江水師提督善祿並且札飭定海、黃巖二鎮及乍浦協，迅速統帶師船，配足軍火礮械，會同溫州鎮水師兵船合力勦捕，另一方面咨行福建水師提督鄭高祥和福寧鎮總兵孫鼎鰲酌帶水

13 資料整理自蕭國健，〈開埠初期之寇患〉，頁72-73。

14 《外紀檔》，檔號303000227，咸豐元年十一月初五日，奕興、劉源灝奏摺。摺中載：守備黃富興保雇廣船四隻，同奴才奕興委員佐領王嘉德等，議明每船一隻連水勇每月僱價一千兩，僱用期一共是三個月，給雇價銀一萬兩千兩。

15 《宮中檔咸豐朝奏摺》，檔號406001194，咸豐元年閏八月二十四日，調任成都將軍福州將軍暫署閩浙總督裕瑞奏摺。

16 《軍機處檔・月摺包》，檔號087793，咸豐元年十二月十六日，投首廣艇海盜呈繳船隻礮械清單。清單計有在山東石島洋面被佔駕的八艘水師船。

師戰船駛赴閩浙洋面交界處，策應浙省水師。同時也分咨兩江、兩廣各督撫，各自整合水師，於各省交界處一體截攻。[17] 可惜這次的聯合作戰，因爲北風猛烈與海浪狂大的因素，無法有效地集結兵力前往圍勦，因此讓布興有能夠於九月初四日，趁著早潮往東北洋竄逸，就在檢討這次作戰失敗原因的同時，代理福鼎縣知縣李賡星於九月十六日報稱：

> 有艇船十三隻由外洋駛至沙埕洋面寄泊，並帶戲班駕小船攏岸，至山腳邊九使宮廟內焚香演戲，繼又至該處天后宮內建醮，自來自去，居民照常安業。惟察看情形迥非貿易商船可比，其是否匪船亦難懸指，稍涉輕率，竊恐迫之使變，隨會同陸營鎮靜防禦，並飛咨水師合力會捕。詎該艇船均於九月初四日開駕出洋。[18]

此事讓裕瑞相當地震怒，他查出負責閩浙交界洋面的福寧水師總兵官孫鼎鰲並未認眞的防堵，致使布興有的廣艇海盜能夠明目張膽的泊船上岸，焚香演戲建醮，且地方官員良莠莫辨，而水師未到不敢輕率的舉動，讓海盜來去自如。於是孫鼎鰲被降調臺灣協水師副將，烽火門參將蔡潤澤、陸路桐山營游擊沙肇修暫行革職仍各留任責令帶罪緝拏，代理福鼎縣知縣永和里縣丞李賡星、捕官福鼎縣秦嶼、巡檢劉錫夔、署福寧府知府張元祥等交部議處。咸豐皇帝則在硃批中大罵這些疏忽的官員：「怠玩習氣，可惡之至。」[19]

在失去圍勦布興有海盜集團的良機後，裕瑞便開始探察其竄逃後之蹤跡。九月十九日裕瑞接到上諭，內容提到山東巡撫陳慶偕訪查到廣艇海盜主要是廣東省香山縣與新安縣人，並且以廣東省香山縣的澳門、香港與浙江省的石浦、溫州等地「銷贓聚會」，艇盜更可能僞裝成商船駛赴各口岸銷售，於是派出山東水師守備黃富興統帶向粵勇雇來的戰船兩隻、艇船七隻，往南跟蹤追勦，諭令各督撫飭令所屬水師將弁予以協助，倘有艇盜攜帶私貨假充商旅，立刻按名擒拏嚴辦。九月二十八日又一道上諭，認爲廣艇海盜主要是廣東省人，冬令時節必定返回其巢穴，諭令各省督撫調集師船搗穴擒渠，不可錯失機會。裕瑞在探訪後奏稱：「粵省洋面係在閩洋之南，茲該匪艇既由東北竄駛，似仍赴浙窺伺，未必潛回粵

17 《宮中檔咸豐朝奏摺》，檔號406001194，咸豐元年閏八月二十四日，調任成都將軍福州將軍暫署閩浙總督裕瑞奏摺。

18 《宮中檔咸豐朝奏摺》，檔號406001269，咸豐元年九月十八日，調任成都將軍福州將軍暫署閩浙總督裕瑞奏摺。

19 同上註。

省。」[20] 並且摺中提到溫州知府裕祿稟報艇盜出現在江蘇省洋面上，因此確定布興有仍未返回粵省，而是在江浙洋面漂浮。在廣東省方面，由於上諭內明指廣艇海盜的巢穴在香港與澳門，使得兩廣總督徐廣縉與廣東巡撫葉名琛在〈遵旨覆奏籌辦堵緝洋盜情形〉一摺中戰戰兢兢地報告，廣艇海盜四出流竄，山東到閩省洋面皆深受其害，艇盜甚至膽敢搶奪山東水師巡洋船、印信與槍礮，駛往閩洋山嶼島停泊。徐廣縉認爲是因爲艇盜得到澳門、香港等內地奸民和蜑戶接濟，並且成爲其銷贓管道，致使艇匪充斥。摺中並無提到布興有確切之位置，可見艇盜應該並未潛回粵洋，粵省督撫只是一味地用會「嚴飭水師，認眞防堵」的字句塘塞。[21]

咸豐元年（1851）十一月初，可能因爲閩浙總督交接的問題，或是地方官員的隱瞞，許多關於廣艇海盜九月、十月的活動，此時才由甫回任的閩浙總督季芝昌奏報，作了以下的描述：

> 臣於十九日回任，即准浙江撫臣常大淳先後咨會以疊據。寧波道及寧海縣陸續稟報廣東匪艇前自閩洋竄抵石浦洋面刦掠商船，復於九月二十五日駛至寧海茶盤山等處，於次日丑刻乘坐小船由僻處登岸，直至附近海邊之瀝洋村地方恐嚇居民，索借財物。迨聞該縣會營前往，始各畏懼回船，於三十日復至石浦遊駛。現在山東兵船九隻業於十月初二日行抵鎮海，江省兵船亦俱停泊岱山，不日即可到鎮，惟定、黃、溫三鎮師船於匪艇回竄浙洋之後，經該撫臣咨催十餘次至今信息全無。[22]

這一次的聯合作戰，首先是確認了布興有在寧波東南方的石浦洋面之上，且沒有像上一次因風浪而無法集結各省兵船，山東、閩省、江省的兵船皆陸續到達，但是浙江所屬之定海、黃巖、溫州三鎮總兵官卻將浙江巡撫常大淳的調度置若罔聞，因此閩督請旨將三位總兵摘去頂戴，勒令迅速會勦。隨後常大淳也立刻上奏參署定海鎮總兵提標右營遊擊周士法、黃巖鎮總兵湯倫、署溫州鎮總兵乍浦協副將池建功等鎮「牽延觀望，致廣艇盜匪於九月十六日竄回石浦、寧海各洋面，擄刦商船，並在海石索借水米。該鎮等所領舟師遲至十月內，疊次咨催，仍未趕

20 《宮中檔咸豐朝奏摺》，檔號406001377，咸豐元年十月初十日，調任成都將軍福州將軍暫署閩浙總督裕瑞奏摺。

21 《軍機處檔・月摺包》，檔號087282，咸豐元年十月十五日，兩廣總督徐廣縉、廣東巡撫葉名琛奏摺。

22 《宮中檔咸豐朝奏摺》，檔號406001475，咸豐元年十一月初二日，閩浙總督季芝昌奏摺。

至，跟蹤攻擊，實屬牽延玩誤。」[23] 三位總兵交部議處後依「總兵聞報有賊，不即帶兵進勦，降二級調用，不准抵銷。」但是由於水師人才難覓，因此咸豐皇帝諭令：「留於該省責令戴罪堵拏，以觀後效。」[24]

浙江三鎮總兵遭到嚴懲後，閩浙總督季芝昌開始籌劃與廣艇海盜布興有的決戰。他認爲：

> 山東、江南兩省兵勇船隻又俱先後至浙，閩浙舟師自宜剋期進發會合兜拏，以為一舉殲除之策。惟四省兵勇同時雲集，若或無人統馭，誠恐心志未齊，機宜坐失。撫臣常大淳議由提臣鄭高祥節制調遣，洵為整肅軍令起見。臣於準咨後，即飛咨該提臣查照辦理，並令兼程行駛一面嚴飭定、黃、溫三鎮迅速駛往會勦。[25]

如今，水師確認鄭高祥爲最高統籌指揮官，而四省水師也陸續抵達，圍勦布興有廣艇海盜集團的行動，在清政府的眼中看似萬事皆備，只欠東風了。

## 三、詭譎多變——布興有投誠的過程

時間再拉回咸豐元年（1851）十月初二日，當山東登州水師守備黃富興統帶兵船兩隻、勇船七隻前來浙江鎮海並且迅速移往寧波府，稟告浙江水師提督善祿云：「欲即日赴洋勦捕盜艇。」[26] 但是當時閩省、江省、浙江三鎮的水師均尚未到達，因此善祿批飭該員留於鎮海內港，俟各路水師及添募船勇齊集，再進行閩浙總督季芝昌所策劃的圍堵行動。可是最初艇盜在山東刦掠時，佔駕了與黃富興同爲登州水師的戰船，害其同袍統帶副將落水，並且從圍勦布興有行動的開始，黃富興就一直參與其中，所以黃富興極欲將布興有的廣艇海盜集團一舉擊潰。

十一月十二日，江南（江蘇省）勇頭方朝到鎮海鎮傳述江南蘇松鎮總兵官葉常春起程前來浙省洋面，會勦艇盜。於是浙江水師提督善祿派出署乍浦協副將林正陽、提標左營遊擊沈鴻憲、護理定標左營遊擊傅聯輝等，帶領浙江水師船前往迎護，黃富興也趁此機會統帶所屬戰船隨著迎護船隊出航。十一月十三日，迎護船隊與黃富興戰船，先後於定海廳所轄岑港洋面（寧波府東方處）拋泊。十一月

23 《軍機處檔．月摺包》，檔號083082，咸豐元年十一月初三日，浙江巡撫常大淳奏摺。

24 《外紀檔》，檔號303000227，咸豐元年十一月十二日，浙江巡撫常大淳奏摺。

25 同註22。

26 《外紀檔》，檔號303000228，咸豐元年十二月初三日，浙江巡撫常大淳奏摺。

十四日，忽有艇盜四艘由全塘洋面駛來，江省勇首方翔向林正陽與黃富興等人商量，暫勿開礮攻擊，於是自駕小艇前往艇盜處曉諭投誠。[27] 結果盜首布興有聲稱與黃富興有仇，又可能由方翔口中探知黃富興船隊正於岑港洋面，因此是夜便集結艇船十餘隻向黃富興船隊進行圍攻。[28] 十一月十五日黎明時，黃富興各船突然發現廣艇海盜猝至眼前並且發礮攻擊，船上兵勇倉皇應戰，江蘇省與浙江省的水師兵船，因爲正值漲潮，不能逆水向前營救，只能發礮遙攻，掩護黃富興船隊。雙方被炸傷斃者皆數十名，艇盜開始丟擲火罐至黃富興各船，引燃了船內火藥桶而後爆炸，火勢混亂了兵勇戰心，也讓指揮調度失靈；又，因漲潮船隻不能逆水駛離，所以艇盜蜂擁跳入船中，將黃富興與他的妻子還有所屬兵勇、船隻、礮械一併擄走。浙江巡撫常大淳得知此戰況後，從逃回的山東水師兵勇盧長享、盧七帶、水手梁天休等人訊供情形，便火速向上呈報。[29]

咸豐皇帝在得到兵船又被艇盜擄去的情形時，相當憤慨地說：「覽奏忿懣已極。」因此在諭令中下旨嚴查懲辦：

> 提督善祿何以一無調度，水師將領，平日並不訓練，臨事退縮不前，已可概見。著將湯倫、池建功、周士法等懲處，令其戴罪自效，若諉云風色不順，何以黃富興勇船尚能出洋，匪船南北游奕自如，獨三鎮兵船逗留南洋未能追北，又安用此等懦怯將領為耶。前據裕瑞奏飛咨鄭高祥統帶兵船赴浙，此時計已可到，陳世忠計亦馳赴閩浙聽候該督調遣，葉常春所帶之船當先已到浙，常大淳現駐寧波，即與各該提鎮會商夾擊痛加勦洗。現在該匪等如果將黃富興送回，船礮呈繳，即著飭令鎮將押赴上海，交陸建瀛察其情偽酌量辦理。[30]

咸豐皇帝的憤怒也不是沒有道理的，早先浙江三鎮總兵對於浙撫的命令完全置之不理，而後江蘇與浙江省水師眼見黃富興統帶的兵勇船遭到圍攻，卻無能爲力，只能眼睜睜看黃富興所屬的山東水師船被艇盜擄走，布興有率領的廣艇海盜卻「南北游奕自如」，可見清代中晚期的「水師廢弛已極」。[31]

---

27 同上註。

28 《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咸豐元年十一月十六日，頁478。

29 同註26。

30 《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咸豐元年十一月十六日，頁478。

31 （清）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二百二十四〈兵考〉，頁9708。

「岑港海戰」對於布興有而言，又是一次對清朝水師的大勝利，但其並未繼續於海上與水師對抗，反而是轉向投誠談判之路。這或許是布興有風聞，咸豐皇帝已經下令：「著江、浙、福建各省督撫迅籌添派，星馳赴援，並飭蘇松太道添募水勇船隻助勦。務期盡殲醜類，以靖海疆。」[32] 由於廣艇海盜已經成爲衆矢之的，水師全力搜捕的目標，使得稱霸山東、寧波洋面的布興有心意開始動搖。其實這並不是布興有第一次想向官府投首，只是之前的兩次投誠動作，皆帶著奸詐狡猾的成份在：第一次是在九月間，江蘇省帶兵把總藍新恩與勇頭王之敬等與布興有相約在普陀地方投誠，但是探聞艇盜仍在洋面刦掠時，該把總再度前往艇盜船上詰詢，結果布興有要求賞銀才肯投誠，藍新恩只好虛言至普陀再行商量辦理，不過在此之前艇盜已經和勇頭王之敬約定在大羊山處投誠，雙方說法不一；又，並無一船一礮呈繳以示誠信，且普陀洋面係商船往來要道，難保艇盜不再肆行滋擾，因此被裕瑞認定是艇盜憂心被圍攻，藉此爲緩兵之計。[33] 第二次則是在十月初，布興有率領艇盜由溫州三盤洋面駛往閩洋島嶼停泊，江蘇省水師守備周鰲統帶勇頭方翔、林龍義等前去追勦，盜首布興有卻向江省水師懇請投降，並且呈繳所奪印信、船隻、礮械等，更約期在十月初四日，隨同江省兵勇向兩江總督陸建瀛投誠。不過稍後艇盜仍然肆刦於洋面之上，投首的動作只是「苟延旦夕之計」；另外有趣的是，布興有呈繳的印信爲廣東碣石之都司印信以及平海把總之鈐記，咸豐皇帝立即諭令兩廣總督徐廣縉，查辦兩位水師將領的印信何時何地被艇盜所刦。[34]

正當布興有思索著未來如何規劃之時，在咸豐皇帝諭令中向兩江總督陸建瀛和浙江巡撫常大淳明確指示，用勦捕海盜的方式爲優先，迫使布興有「勢窮蹙悔罪投誠」，也就是以戰迫其投誠之計：

> 准其自首者，亦未始非相機設計權宜辦理之法。……仍嚴飭師船併力追勦，儻該匪等窮蹙投誠，即可將計就計，令將船礮繳出並將黃富興送還，再行奏明。[35]

---

32 同註30。

33 《宮中檔咸豐朝奏摺》，檔號406001377，咸豐元年十月初十日，調任成都將軍福州將軍暫署閩浙總督裕瑞奏摺。

34 《宮中檔咸豐朝奏摺》，檔號406001475，咸豐元年十一月初二日，閩浙總督季芝昌奏摺。《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咸豐元年十月初五日，頁402。

35 《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咸豐元年十一月二十日，頁482。

十二月初三日，浙江巡撫常大淳奏稱，根據寧台道府和黃巖鎮總兵的報告，艇盜自從擄走黃富興師船後，竄逃駛赴浙江省中部臨海縣境之巖頭地方，該府與總兵督同當地居民奮力抵抗，雖然雙方因開礮互擊致礮火延燒房屋十餘間，但是共計打死艇盜十五名，打傷落水七名，擊沉盜船一隻，奪獲礮位一座，成功地擊退艇盜。常大淳認爲此時正是以戰迫其投誠之際，於是與水師提督善祿開始添雇水勇一千餘名，大、小船隻數十艘，並且飛咨定海、黃巖、溫州三鎮水師船與江蘇省水師蘇松鎮總兵葉常春前來洋面會合；是時，福建水師提督鄭高祥已經帶同海壇、福寧二鎮統帶師船進入浙江境內洋面，準備南北密定日期，協力夾攻布興有率領的廣艇海盜集團。[36]

布興有眼見登陸臨海縣失利，接著南、北洋面均有水師前來阻擋去路，因此決心向清政府投誠。據推測大約是在十二月初四日，布興有遣其弟布良大（帶）[37]前往蘇松鎮總兵葉常春船上「哀懇投首」，聲稱願意將所有船礮呈繳；葉常春於是邀請浙江巡撫常大淳到船親見該匪，布良帶又是跪地哀求，又是宣誓決無異說。兩江總督陸建瀛聽完葉常春報告此一情形後，就立刻上摺子給咸豐皇帝裁決。咸豐皇帝覽閱奏摺後，也迅速諭令曰：

> 匪徒詭詐多端，難保不因我師四面夾擊，窮蹙無路，詭詞投首，以為緩攻脫逃之計。前經諭令該督與常大淳密商合辦，無分畛域，著即相度機宜，察其真偽，如果該匪等實係畏罪投首，原不妨網開一面，准予自新，令將船礮全行繳出，查明驗收，酌覈情形，奏明辦理。儻稍有反覆，仍即嚴飭各路水師合力進勦，務期力淨根株，不可墮其奸計。[38]

陸建瀛與常大淳在接到同意將布興有等免治其罪的諭旨後，便開始收編艇盜、船礮，釋放遭擄之兵勇人質，並且將艇盜資料編冊，咨呈軍機處（圖1）：

> 為咨呈事。事竊照廣艇盜匪布興有等畏懾天威，凜遵諭旨，率夥將搶佔山東船炮印信及黃富興人船並該匪船炮器械盡行繳官驗收，跪泣哀求，真心悔罪投首。現已將船上盜夥悉數點明，分別解回廣東及暫留羈管，

36 《外紀檔》，檔號303000228，咸豐元年十二月初三日，浙江巡撫常大淳奏摺、浙江水師提督善祿奏摺。

37 《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咸豐元年十二月初五日，頁512，記為布良大。按布良大應為布良帶，根據《軍機處檔・月摺包》，檔號082783，咸豐元年十二月十六日，投首廣艇盜匪姓名籍貫清冊、趙爾巽，《清史稿校註》，卷四百三十四〈史致諤傳〉，頁10401、（清）段光清，《鏡湖自撰年譜》，皆記載為布良帶。

38 《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咸豐元年十二月初五日，頁512。

聽候諭旨緣由。本部會同兩江、閩浙督院於本年十二月十六日在寧波府城行館恭摺，由驛馳奏請旨辦理。所有各該犯姓名籍貫相應造具清冊咨送，為此，咨呈軍機大人，謹請察照備查施行，須至咨呈者，計送清冊壹本。[39]

近半年的布興有廣艇海盜集團之亂，就在寧波府和平的落幕了，此次投首共計繳出山東師船、勇船共二十一隻，水勇二百餘名，商船船戶、水手共一百八十餘名，並被擄難民全數送出，大小鐵礮共三百餘位，器械無數，艇盜六百二十四名，其中陳亞福等五百六十九名艇盜（皆廣東省籍），責成署定海鎮總兵提標右營遊擊周士法、黃巖鎮總兵湯倫、署溫州鎮總兵乍浦協副將池建功等由海道解回廣東，交給地方官員嚴行管束；另有浙江鎮海縣人昇亞平、福建興化縣人林亞源二人則分別遞籍令地方官員管束；剩餘以布興有爲首的五十五名艇盜，其中兩名病故外，布興有、布良帶等二十名分別發撥營伍效力，原本是派往福建水師營，但是布興有聲稱對於閩洋海勢不熟悉，於是交由浙江水師提督善祿留在寧波報效，另外黃火船勝等三十三名由於身體孱弱或聲稱原籍祖墓須要照顧，所以免留營效力，仍發還廣東省管束。[40]

就在分撥艇盜與接收船隻、礮械後，清朝政府又陸續作了一些例行性工作，像是：山東守備黃富興由於出洋追匪急躁輕進，因而失事，咎有應得，著從寬摘去頂戴，責令管帶山東水師兵船回省，交山東巡撫陳慶偕差遣，以觀後效。艇盜船隻礮械全部分配給浙江水師各營使用。[41] 浙江巡撫常大淳奏報，趁布興有廣艇海盜投首之際，掃蕩浙江沿海奸民，使其無法與外洋的海盜勾串，出海私運米水接濟，務必搜拏根淨，以靖海氛。[42] 另外浙江省這次辦理廣艇海盜布興有投首一案，所有資遣難民、各首民飯食費、山東水師旅費糧草等各項，在司庫共借支一萬二千兩，浙江巡撫常大淳規劃回補中。[43] 雖然這次的投首看似平靜，但是其中許多地方仍充滿了諸多疑點，咸豐皇帝的諭令中，也對於布興有投誠的過程有所

39 《軍機處檔．月摺包》，檔號082783，咸豐元年十二月十六日，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浙江等處地方提營軍務節制水陸各鎮兼管兩浙鹽政常大淳咨呈。

40 《軍機處檔．月摺包》，檔號083913，咸豐二年四月初三日，浙江巡撫常大淳奏片。《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咸豐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頁541。

41 《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咸豐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頁542-543。

42 《軍機處檔．月摺包》，檔號082794，咸豐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浙江巡撫常大淳奏摺。

43 《軍機處檔．月摺包》，檔號085047，咸豐二年六月十八日，浙江巡撫常大淳奏片。

疑慮。[44]

以下就檔案中對布興有投降過程的疑點記載，予以分析。布興有等艇盜在投首後，分別被常大淳隔離訊問，皆供稱：

> 實因先被黃富興募赴山東幫拏洋盜，分給賞銀不公，忿爭成釁。嗣黃富興回至廣東，復宣言伊等在洋為盜，內懷仇恨，往尋報復而起，益無別情。[45]

咸豐皇帝對於布興有等所云：「分給賞銀不公，忿爭所致。」抱著懷疑的態度，要常大淳詳查所言是否屬實，抑或另有別情，隨時確查具奏。[46] 另外咸豐皇帝也曾反駁說：「該匪等果與黃富興挾有宿讐，何以不在江、浙、山東各督撫衙門具呈申訴？乃敢佔駕登州官船，竄回浙洋，肆行擄掠，索借水米，詭稱投誠，已屬居心叵測。」[47] 布興有所言此點，確實有不合理之處，既然是應募至山東打擊海盜，何以只因分銀不公爲而懷怨肆劫，揚帆擄掠當起了眞正的海盜，卻不求正常的管道申訴。再者，艇盜爲何屢次投誠失信，布興有辨稱：

> 盜匪陳成發恃係各船總管，從中阻撓，指使眾夥，搶佔滋事。現將陳成發砍傷捆縛交出。……其中阻撓之陳成發已戮首示眾。[48]

布興有身爲廣艇盜幫之首，爲何無法有效管制其部衆；又，陳成發似乎尙未審問，即行戮首，也可能因爲被布興有砍殺因而傷勢過重，無法訊問，便成爲布興有的代罪羔羊。美國學者費正清（John K. Fairbank）對於布興有爲何投誠，提出了比較符合事實的看法：

> 十九世紀五十年代初，由於臭名昭著的布興有（阿帕克）[49] 率領二十幾艘船隻組成的廣州海盜船隊在寧波港外停泊，本來在護航業務上就已經相當劇烈的英、葡競爭被弄得更加複雜化了。雖然用慣常的收買辦法把布興有設法安插到了清帝國的水師裡去，但他繼續在護航事務中進行訛

44 《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咸豐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頁541。

45 《軍機處檔・月摺包》，檔號083913，咸豐二年四月初三日，浙江巡撫常大淳奏片。

46 同註44。

47 《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咸豐元年十一月十六日，頁478。

48 《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咸豐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頁542。

49 費正清（John K. Fairbank），劉廣京編，《劍橋中國晚清史（1800-1911年）》，頁261，載布興有的英文名字為阿帕克；另外《清穆宗實錄》（同治元年五月癸卯日），卷二十九，頁781，載布興有稱為阿伯。據筆者推測可能是布興有被稱為阿布或阿布仔，因此有阿帕克與阿伯之讀音。

> 詐。不幸，中國地方當局未能使這些廣東海盜與葡萄牙人互相火併而同歸於盡，局勢依然沒有被控制住。[50]

我們從這段文字中可以發現，外國方面認爲布興有是被清政府所收買投誠的，前文也有記載，辦理廣艇海盜布興有投首一案，各項費用總共是一萬二千兩，這些經費難保常大淳不挪作他用，成爲收買布興有款項中的一筆支出；畢竟布興有手中握有三百八十多名人質，又在早先幾次水戰中獲勝，廣艇海盜仍是佔著有利的位置，因此沒有優渥的談判條件，雙方是不可能談成的。最後，雖然從清代檔案中，看不出布興有與英、葡兩國在護航業之間的競爭，但是從費正清一文中可知，就算是布興有被安插於水師之中，依舊在護航業中訛詐，可見清朝政府還是無法有效控制廣艇海盜首領布興有的行動。

## 四、鞏固幫衆——艇盜的武裝與籍貫年齡結構

### （一）艇盜的武裝

自從嘉慶十五年（1810）粵洋海盜聯盟潰散後，廣東海盜經過歷年累積，逐漸儲備了相當數量的武裝。道光二十一年（1841），中英雙方簽訂《穿鼻草約》，香港割讓給英國以後，香港沿岸與附近海域，時有大、小海盜出沒，其中被香港視爲抗夷英雄的徐亞保和張十五仔（張開平），就擁有衆多的船艦與強大的火力。主要在粵洋中路劫掠的徐亞保盜幫，擁有部衆近2,000餘人，大小船隻23艘，火炮數十位；嘯聚於高、雷洋面的張十五仔盜幫，則有部衆3,000餘人，大小船隻64艘，火炮1,224門。[51] 徐亞保幫每船平均搭載約一百名海盜，武裝較強盛的張十五仔幫，每船平均搭載近五百名海盜，各船約裝置二十門的火炮，兩幫配置如此大量的武裝，讓防守香港的英國水軍，疲於奔命。

道光二十九年（1849）九月，越南的廣安外洋有廣東海盜肆虐，廣安布政使阮星昱督越南水軍與廣東水師共同進勦，擊敗了擁有七十餘艘海盜船的陳晚海盜集團，斬馘生俘收獲礮械無數，獲首盜陳晚等一百六十四名，大礮五十六門，其餘短礮、短刀、藤牌等刦器無以算計，全數解交于廣東欽州。[52] 另外咸豐二年

50 費正清，劉廣京編，《劍橋中國晚清史（1800-1911年）》，頁261。

51 資料整理自蕭國健，〈香港近代史——從開埠到回歸〉，頁41-42。

52 《大南寔錄》，正編，第四紀，卷四，頁38。

（1852）六月十日，兩廣總督徐廣縉與廣東巡撫葉名琛五百里馳奏，廣東水師與地方團練分別在廣西潯州上下游夾擊「波山艇匪」，並且取得最後勝利，共燒毀賊匪大船四十五隻、小艇三十一隻、奪獲大艇三十三隻、小艇二十四隻、生捡賊匪二百三十二名、擊斃及淹死艇盜約一千餘名、起獲二、三千斤與一、二百斤大礮共一百七十一尊、子母礮和小礮共三十三門、抬槍與鳥槍共五千桿、火藥三千六百餘斤、旗幟軍械藤牌六百六十二件；[53] 從這些起獲的火礮槍械可知，十九世紀五〇年代左右，無論是在香港、越南、廣西等處，海盜的武裝力量是相當地強大。

而這次咸豐元年（1851）十二月十六日，浙江巡撫常大淳將投首的廣艇海盜，呈繳的船隻、礮械等項目開列清單，海盜的武裝品目總計如下（圖2）：

> 佔駕山東師船七隻（原係八隻，內一隻已在山東石島洋面被風打沉，現存七隻。）、佔駕黃富興師船二隻、載勇商船七隻、盜船五隻、大小鐵礮三百二位、大小鐵彈七百十七出、礮架二百九十四座、抬槍二桿、窩蜂子二小桶，又一千二百二十二粒、火藥一千六百二十餘斤，又火藥七箱計二百七十五包、火藥火瓶三百五十九箇、噴筒六十桿、子礮二箇、長柄鐵叉刺刀二十桿、鐵頭竹槍六十五桿、稻叉一把、鐵擋叉一把、藤牌七十七面、長槍一百五十五桿、火柄長槍十六桿、竹長槍四十二桿、腰刀八把、鉤鑲一桿、旗二面、火箭十枝、牛皮二張。[54]

也許到了清代中晚期後，海盜配備數量驚人的礮械已經是一種稀鬆平常之現象，咸豐帝只在清單後硃批了「覽」字，不若嘉慶十二年（1807）十月，兩廣總督吳熊光奏報奪獲盜船十隻，並起出千斤大礮數位，火藥三千餘斤等語，嘉慶帝大感驚訝且不可思議曰：「起獲炮械火藥如此之多，則其餘各船以此類推，不可勝計。」[55] 而艇盜呈繳的兵器中，種類繁多，因此將其分類如下表：

53 《軍機處檔・月摺包》，檔號085205，咸豐二年六月十五日，兩廣總督徐廣縉、廣東巡撫葉名琛奏摺。

54 《軍機處檔・月摺包》，檔號082793，咸豐元年十二月十六日，投首廣艇海盜呈繳船隻礮械清單。

55 《清仁宗實錄》（嘉慶十二年十月辛巳日），卷一百八十六，頁455。

**表一 艇盜呈繳的兵器分類表**

| 兵器種類 | 兵器品名與數量 |
|---|---|
| 冷兵器 | 長柄鐵叉刺刀二十桿、稻叉一把、鐵攩叉一把、腰刀八把、鉤鑲一桿、竹長槍四十二桿、鐵頭竹槍六十五桿。 |
| 火兵器 | 大小鐵礮三百二位、大小鐵彈七百十七出、抬槍二桿、窩蜂子二小桶，又一千二百二十二粒、火藥一千六百二十餘斤，又火藥七箱計二百七十五包、火藥火瓶三百五十九箇、噴筒六十桿、子礮二箇、長槍一百五十五桿、火柄長槍十六桿、火箭十枝。 |
| 運輸兵器 | 山東師船七隻、黃富興師船二隻、載勇商船七隻、盜船五隻。 |
| 防禦兵器 | 藤牌七十七面、牛皮二張。 |
| 其它兵器 | 礮架二百九十四座、旗二面。 |

資料來源：《軍機處檔．月摺包》，檔號：082793，咸豐元年十二月十六日，投首廣艇海盜呈繳船隻礮械清單。

至於海盜是如何使用這些兵器的呢？其實無論是水師或是海盜在洋面上作戰，其方式大致相同。首先是先施放火礮，目的是將敵方船隻上的桅杆擊碎，並且迅速將本身船隻靠攏至目標船邊，用鉤鑲鉤斬舵網，使之迴倒不能駛去，再於近距離位置施放火槍，以牛皮當做防禦工具。（蔡牽與李長庚於洋面作戰時，就曾將船隻重疊張牛皮、漁網，使得礮彈不得入。）[56] 當敵方船隻已經失去移動能力時，海盜還會丟擲火罐，引爆船上火藥桶或是燃燒的煙霧造成船上人員混亂（布興有就曾以火罐造成黃富興調度各船失靈），最後再由基層船員手持大刀和藤牌，上船與對方短兵相接，做生死搏鬥。火兵器在海盜的作戰之中，主是被當做破壞船隻以及迫使對方混亂的用途，登船刦掠主要還是靠腰刀、挑刀、竹槍、鐵叉等近身作戰的冷兵器。[57]

## （二）艇盜的籍貫年齡結構

### 1. 艇盜的籍貫

「同鄉結合觀念」在海盜幫衆的組織發展裡也是深遠的影響之一。十八世紀末到整個十九世紀是中國東南沿海海盜盛行的時代，從天津外海延伸到越南南圻

56 （清）王芑孫，〈浙江提督總統閩浙水師追封三等壯烈伯謚忠毅李公行狀〉，（清）賀長齡輯，《皇朝經世文編》，卷八十五，頁2211-2213。

57 關於水師與海盜在海上交戰的情形請參見《大南寔錄》，正編，第二紀，卷一百四十三，頁24。

的海岸線，海盜活動日趨上昇，這個情況是否能夠將海盜視爲單一團體？顯而易見地海盜活動並不能夠將之混爲一談，操著粵語的粵洋海盜和使用浙江話、閩南話的閩浙海盜有著相當大的差異；再者，粵洋與越南海盜主要目標在於廣州、澳門、瓊州、越南沿海海岸線，閩浙海盜的眼光則放在臺灣、琉球群島周圍的海域，這些現象讓中國東南沿海的海盜活動，不能再被等同視之。

不過在清代海盜活動的歷史上，粵洋與閩浙海盜集團在安南西山政權動亂期間，曾經短暫合作過。根據嘉慶三年（1798）浙江巡撫玉德的兩件奏摺中，可以發現安南匪船（即爲被西山政權吸收的廣東沿海海盜，亦稱安南艇匪）由粵東竄入閩浙海域，並且由當地的盜匪做爲響導，因此玉德隨即咨文給定海鎮總兵李長庚，並聯合溫州鎮總兵林起鳳及黃巖鎮總兵岳璽所屬水師，共同迎擊安南海盜，在一次於普陀外洋和海盜作戰時，從被擊斃的紅衣盜首邱扶（福建籍）身上搜出安南僞印照票三張、分利股單一紙，據遭捕的海盜供稱：

> 嘉慶二年正月內，邱扶等同幫六船，從廣東起身，駛至安南，即與該處艇船議定，照依船隻大小派定股份，如夥同劫得銀錢按股均分，其餘股分仍送安南大艇船收用，立有合同議單一張。[58]

到了嘉慶五年（1800）接任浙江巡撫的阮元奏報，因爲積極圍剿艇盜，使得艇船匪徒損傷過多，現今已離開浙江省水域，並且遭水師追趕到閩緣，阮元也在奏摺中爲兩大海盜集團合作的原因做出一個解釋，他認爲：

> 往年艇匪與土盜為仇，近來則土盜恃艇匪為倚靠，艇匪以土盜為嚮導，艇匪船大炮大足以牽制兵船，兵船不能更有餘力追捕土盜，土盜乃得肆出搶劫，艇船坐分其肥。[59]

而甫升任爲閩浙總督的玉德在同年二月間上奏，艇匪由於被閩浙水師的追勦，現已竄回粵洋的南澳鎮。[60] 由此可知，閩浙海盜想藉著與加入安南西山政權的粵洋海盜合作，來取得安南強大的船艦與武裝；粵洋海盜則趁這個機會，得到從閩浙沿海往上到達天津外海的刦掠航線，但是此次的合作，因爲清朝水師在閩浙水域的防守戰獲得勝利以及安南西山政權覆滅（1802）而告一段落。

---

58 《宮中檔嘉慶朝奏摺》，檔號404004104，嘉慶三年七月五日，浙江巡撫玉德奏摺。檔號404004217，嘉慶三年九月四日，浙江巡撫玉德奏摺。

59 《宮中檔嘉慶朝奏摺》，檔號404004765，嘉慶五年一月十五日，浙江巡撫阮元奏摺。

60 《宮中檔嘉慶朝奏摺》，檔號404005108，嘉慶五年二月十九日，閩浙總督玉德奏摺。

西元1810年至1885年粵洋海盜集團多由原籍召募同樣方言的鄉親入夥，從「表二」中可以發現，同樣是屬於廣東省籍的海盜佔了97.45%，非廣東省籍的只佔2.55%，若是再從咸豐元年十二月十六日，廣艇海盜首盜布興有率衆投誠一案中來分析，海盜的「同鄉結合觀念」更加明顯，首盜布興有二十八歲是「廣東省香山縣籍」，[61] 在「表三」之中（圖3），與布興有同是香山縣的海盜就佔了31.41%，可知同樣籍貫海盜是團結盜幫的力量。此外布興有的廣艇海盜集團中分別各有一位浙江與福建籍的艇盜（浙江鎮海縣人昇亞平與福建興化縣人林亞源），便極有可能是指引廣艇海盜進入閩浙水域的領航員。

**表二 西元1810年至1885年粵洋海盜集團籍貫調查表**

| 籍貫 | 人數 | 籍貫 | 人數 | 籍貫 | 人數 | 籍貫 | | 人數 |
|---|---|---|---|---|---|---|---|---|
| 香山 | 257（26.14%） | 吳川 | 3（0.31%） | 順德 | 126（12.82%） | 茂名 | | 3（0.31%） |
| 清遠 | 101（10.27%） | 高州府 | 2（0.20%） | 番禺 | 92（9.36%） | 潮州府 | | 2（0.20%） |
| 新安 | 87（8.85%） | 合浦 | 2（0.20%） | 東莞 | 62（6.31%） | 海南 | | 2（0.20%） |
| 英德 | 36（3.66%） | 高要 | 2（0.20%） | 新寧 | 34（3.46%） | 遂溪 | | 1（0.10%） |
| 電白 | 32（3.26%） | 運州 | 1（0.10%） | 潮陽 | 25（2.54%） | 銅山 | | 1（0.10%） |
| 陽江 | 22（2.24%） | 長樂 | 1（0.10%） | 新會 | 19（1.93%） | 海陽 | | 1（0.10%） |
| 雷州府 | 10（1.01%） | 澄海 | 1（0.10%） | 南海 | 9（0.92%） | 福建 | 海澄 | 7（0.71%） |
| 欽州 | 7（0.71%） | 歸善 | 6（0.62%） | 文昌 | 6（0.62%） | | 漳浦 | 5（0.51%） |
| 廉州府 | 5（0.51%） | 浙江 鎮海 | 5（0.51%） | 越南 | 3（0.31%） | | 興化 | 5（0.51%） |
| 總計 | 983（100%） | | | | | | | |

資料來源：《宮中檔》奏摺、《軍機處檔．月摺包》奏摺錄副。

## 2. 艇盜的年齡

從事海盜的年齡，從「表四」中可以發現，有91.51%的海盜年齡是生命中的黃金時期16-39歲之間，不過也有未足歲的幼童與接近花甲之齡的海盜，[62] 例如：未足歲的幼童有吳亞良，香山縣籍十四歲、彭亞体，番禺縣籍十五歲、黃成祥，

61 《軍機處檔．月摺包》，檔號082783，咸豐元年十二月十六日，浙江巡撫常大淳投首廣艇盜匪籍貫年齡清冊。

62 趙爾巽，《清史稿校註》，卷一百二十八〈食貨志〉，頁3441，載：編審之法，核實天下丁口，具載版籍。年六十以上開除，十六以上添註。

香山縣籍十五歲等三名，接近花甲之齡有吳福至，順德縣籍五十八歲一名。在「投首廣艇盜匪姓名籍貫清冊」統計出的數字來看，海盜並非是一群老弱殘兵，而是平均約二十九歲的精壯集團，若是配備起火力強大的武裝，相信日漸衰弱的清朝水師兵丁是無法抵抗的。

**表三 咸豐元年廣艇海盜投首籍貫統計表**

| 籍貫 | 人數 | 籍貫 | 人數 | 籍貫 | 人數 | 籍貫 | 人數 |
|---|---|---|---|---|---|---|---|
| 香山 | 196（31.41%） | 歸善 | 4（0.64%） | 順德 | 81（12.98%） | 吳川 | 3（0.48%） |
| 番禺 | 73（11.70%） | 高州府 | 2（0.32%） | 新安 | 71（11.39%） | 潮州府 | 2（0.32%） |
| 東莞 | 59（9.46%） | 海南 | 2（0.32%） | 新寧 | 34（5.45%） | 合浦 | 2（0.32%） |
| 電白 | 26（4.17%） | 茂名 | 1（0.16%） | 陽江 | 22（3.53%） | 遂溪 | 1（0.16%） |
| 新會 | 15（2.40%） | 運州 | 1（0.16%） | 南海 | 10（1.60%） | 銅州 | 1（0.16%） |
| 文昌 | 6（0.96%） | 長樂 | 1（0.16%） | 廉州府 | 5（0.80%） | 浙江鎮海 | 1（0.16%） |
| 欽州 | 4（0.64%） | 福建興化 | 1（0.16%） | 統計 624（100%） | | | |

資料來源：《軍機處檔・月摺包》，檔號：082783，咸豐元年十二月十六日，投首廣艇盜匪姓名籍貫清冊。

**表四 咸豐元年廣艇海盜投首年齡統計表**

| 年齡 | 人數 | 附註 |
|---|---|---|
| 15歲以下 | 3（0.48%） | 15歲2人，14歲1人 |
| 16 ── 29 | 366（58.65%） | 首盜布興有28歲 |
| 30 ── 39 | 205（32.86%） | |
| 40 ── 49 | 43（6.89%） | |
| 50 ── 59 | 7（1.12%） | 58歲1人 |
| 總計 | 624（100%） | 平均年齡約29歲（28.57） |

資料來源：同表三。

## 五、官盜合一──布興有在浙江的情形

咸豐二年（1852）六月，自從布興有投誠以後，浙江水師可能考慮到艇盜難以管理，因此並未眞正予以收編，只以「收營吃糧」；其盜黨未遣回籍者，按咸豐皇帝的諭令是一律入營報效的，但是這些艇盜「既未資遣，亦未收編」，於是

盤據在寧波城中。當時的寧波府鄞縣知縣段光清，認爲招撫艇盜後：「浙境自此不得安靖矣」，[63] 又，「廣人本濫吃濫用，而盜黨尤甚。自布興有兄弟及頭目數人尙衣食豐足，不足爲非，餘皆鑿用一空，又不肯守苦，盤距城中，肆行不法。」[64] 未被收編的艇盜在城中爲非作歹的情形，讓段光清相當地苦惱，於是命令差役，邀請布興有到縣衙商談如何妥善安頓這些艇盜。段光清開頭就問：

> 廣人昔日皆爾手下夥黨，今居城中胡行如此，何以處之？

布興有於是答曰：

> 廣人胡為已慣，今豈能猝然安馴。舊約原許不回籍者收入營中吃糧，吃糧出息已屬有限，乃營中更要每名送洋四十元方准入冊，因此不能吃糧，用度益見不敷，胡為愈甚。大老爺儘管以法辦之，伊等亦不敢為亂。[65]

段光清擔心布興有存心放縱舊部屬肆行不法，無法管理只是推諉之詞，所以委派與布興有同爲廣東籍的縣衙典史，私下前往詢問。布興有告訴典史說：

> 伊等胡行，不辦則膽愈大，我刻下又無錢可以供養；辦之不加死罪，決不至有事。[66]

有了布興有的保證後，段光清開始於市中逮捕橫行無忌的廣人，皆判處重刑，並且加以管押，最後再遞解回廣東省。又，示諭鄉人可以捕捉違法的廣人，因此這些未被收編的艇盜，紛紛逃離寧波地區。

後來的寧波知府眼見洋面海盜充斥，商旅往來皆苦之，認爲布興有兄弟縱橫海上多年，必定能夠掃蕩海盜，因此想要收編成爲寧波府的地方團練。由於布興有投誠時船礮皆已呈繳，部屬也業經解散，又只以「收營吃糧」，並沒有在水師營伍中擁有實際職位，寧波知府因此與布興有商議：「勸其捐船報效，再招廣人百餘名，每名定一月口糧十餘兩，有功必詳撫台奏獎。」布興有聞言後，便立刻返回廣東備船募勇。[67] 到了咸豐三年（1853）四月，布興有帶領二隻船舶，廣勇

63 （清）段光清，《鏡湖自撰年譜》，頁50。段光清（1798-1878），字俊明，號鏡湖，安徽宿松人。咸豐三年（1853），在太平天國起事之影響下，浙江省全境動盪不安，段光清招募廣勇為地方團練，抵禦盜匪，因此受到賞識，歷任知縣、知府、道台、鹽運使、按察使等。書中雖多為追捧自己的功績，但是其中內容記載到鴉片戰爭以後和太平天國時期的浙江省情形，相當地完整，另外也提到許多關於布興有相關的資料。

64 （清）段光清，《鏡湖自撰年譜》，頁70。

65 （清）段光清，《鏡湖自撰年譜》，頁71。

66 （清）段光清，《鏡湖自撰年譜》，頁70。

67 （清）段光清，《鏡湖自撰年譜》，頁72。

一百二十名返回寧波。寧波知府遂向浙江巡撫稟報：

> 布氏兄弟捐船二隻，招勇一百二十名，來寧盤費皆行自備，今自到寧之日始，請給口糧每名一月十二兩，若無別款，請自馬額裁減後，存銀不少，即求飭司將是項銀兩撥發，以養廣勇，捕盜必能得力。[68]

浙江巡撫則批示曰：

> 爾一知府，竟盤查司庫，豈部中不知此款？廣勇來寧，並未捕一盜，何以必知得力，口糧乃如許之重。[69]

由於請款遭到駁回，所以知府只好請布興有管帶原船回廣東，段光清知道此事後，於是往見寧波知府，詢問原由。知府說明事情始末後，段光清便推測是巡撫顧慮到增加廣勇的經費，必要減損水師營的支出，擔心招到將士的怨恨，因此拒絕發款；段光清便與知府商量，先預支廣勇出洋之經費，其餘款項日後再籌措，知府擔心日後請款還是不通過，所以請段光清先行支付。段光清回到縣衙後，先墊支洋銀八百元，令布興有迅速出洋捕盜，布興有於海面旬日，逮捕海盜十七名，盜船二隻，巡撫知道此事後，大爲嘉獎，但廣勇的口糧仍由段光清負責。從此布興有的廣勇遂成爲段光清的親信團練，段光清對於此事這樣講述：

> 布氏兄弟之在寧波，前以常撫軍招之，其未經遣散之勇，經余而始能盡散，後以畢本府用之，其新招之勇，非余而幾至難留。人但知布氏兄弟樂為余用，而不知其原非始於余也。[70]

咸豐三年（1853）九月，在太平天國和福建小刀會的影響下，寧波北方的重鎮──「上海」，被上海小刀會所佔領。到了咸豐四年（1854）四月，段光清已由鄞縣知縣、寧波知府，升任至杭嘉湖道，時江蘇巡撫許信臣的門生萬藕舲任浙江學台，請求觀看布興有管帶之船礮。段光清便向萬藕舲介紹布興有的旗艦──「金寶昌」，此船原是布興有呈繳官府者，後被分配到定海鎮水師營，但經年失修，船礮皆已腐朽，是其籌款使船整修完善，仍然交給布興有管帶。當萬藕舲登船時，廣勇發礮迎接，閱畢，嘆曰：「船堅礮利。」段光清則說：「布氏縱橫海上，時人呼此船爲活礮臺。」當時上海尚未收復，萬藕舲於是向許信臣推薦布氏兄弟，許信臣因此致信給浙江巡撫，請求布興有前來援助，浙江巡撫將信示段光

68 （清）段光清，《鏡湖自撰年譜》，頁78。

69 （清）段光清，《鏡湖自撰年譜》，頁78-79。

70 （清）段光清，《鏡湖自撰年譜》，頁79-80。

清，段光清便立即命令布氏兄弟前往上海助攻，開始展露頭角。[71] 咸豐五年（1858）十月，因爲捕盜出力，布興有終於被正式任命爲水師千總一職。[72]

布興有逐漸聚集了一定的實力後，似乎仍不忘重操舊業，繼續在海面與洋人爭奪護航事業的利潤。護航的收益有多龐大？從以下的記載就可以知道：

> 在這些年中，葡萄牙人對於整個寧波的中國海上貿易進行了全部的保護。他們對於所有在這個口岸進出的船隻以及在鄰近海上航行的船隻，發給了保護證並且徵收保護捐。他們一年之中從漁船徵收來的護航費數達50,000元，從運木船隻以及其他與福州貿易的船隻徵收到的數達200,000元，從其他各種船隻徵收到的捐數目每年也不下500,000元；葡萄牙雖然不是一個條約國家，葡萄牙領事卻漫無限制地行使了領事裁判權：在寧波一般都認為他的司法判決，總是這樣，就是要把最大多數的錢送進葡萄牙人的口袋裡。[73]

咸豐七年（1857）六月二十六日，布興有與布良帶爲了爭奪寧波洋面的護航銀，與葡萄牙護航船隊發生了激烈爭鬥：

> 葡萄牙人犯罪並不嚴加追究，寧波的官吏和商人於是採取了聰明的步驟，用黑費條件同一個侵入寧波水上的力量雄厚的廣東海盜頭子接洽；這班海盜變為相當忠誠，開始在護航和保護事業上與葡萄牙相競爭抗衡和衝突，隨之發生，開始了狗咬狗的勾當，並且經過三年的競爭之後，在一八五七年六月發生了危機，廣東海盜集結了他們的武力，打了一場勝仗，把逃跑的葡萄牙艦隊追逼到寧波內河，六月二十六日在那裡展開了戰鬥，其他中國人和其他外國人都是中立的觀望者。在這次戰鬥中葡萄牙人遭遇了可恥的失敗。[74]

從文中的記載可以知道，是官府同意讓布興有在洋面索取護航費，用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方式，讓布興有與葡萄牙人發生衝突，也因爲這樣子默許的行爲，使得布興有能夠一方面替寧波官府打擊盜匪，另一方面則繼續在洋面訛詐護航費，成功地伴演著一個亦官亦盜的角色。像是布興有借著打擊海盜的名目，進而對付

71 （清）段光清，《鏡湖自撰年譜》，頁94-95。

72 《清文宗實錄》（咸豐五年十月辛亥日），卷一百八十一，頁1023。

73 馬士，〈葡萄牙人在寧波護航〉，頁458-459。

74 馬士，〈葡萄牙人在寧波護航〉，頁459-460。

在寧波洋面競爭護航事業的對手之例子，相當的多，例如：咸豐九年（1859），布興有假借收編招撫的名義，誘殺舊日同爲廣艇海盜首領的九丁，並與布良帶率領廣勇勦除九丁餘黨、[75] 咸豐十年（1860），段光清與布興有密謀在中秋時節，拐騙廣東海盜頭目高成前來賞月，於席中將之逮捕送往衙署，斬首示衆，黨羽盡皆逃散。[76] 這些行動確實使得寧波洋面逐漸擺脫複雜的惡性競爭，不過也讓布興有成爲當時此地區，最大的中方海上勢力。

布興有接下來在咸豐八年（1858）的史致芬之亂、咸豐十年（1860）的太平軍第一次對杭州的攻防戰中，皆有所表現，[77] 因此被授予六品頂戴，署遊擊銜，也獨自成爲一個作戰單位，號爲「廣濟軍」，不再是段光清的私人團練。咸豐十一年（1861）九月，太平天國侍王李世賢率領數萬名軍隊，準備一舉席捲浙東，九月二十八日陷紹興，十月二十二日陷餘姚，二十四日陷奉化，十一月初六日陷鎮海，初八日攻陷寧波，護理浙江提督陳世章、寧紹台道張景渠、署寧波知府林鈞等逃往定海（舟山島）避難。[78] 同治元年（1862）二月十四日，太平天國附天侯王義鈞帶領千餘人由柴橋掠民船，準備進犯定海，當時遊擊布興有與弟布良帶隨著張景渠駐守定海，於是布興有督率廣勇與沿海義民奮力抵抗，斬殺王義鈞，並且殲滅餘黨，無一生還者。四月初八日，陳世章與張景渠率領布氏兄弟乘坐礮船，進攻鎮海，守城太平天國將領范維邦開城請降，於是清軍克復鎮海。[79]

駐防在寧波的太平天國戴王黃呈忠，聽聞鎮海已經失守，因此加強郡城的守備；當時英、法兩國的兵輪停泊於三江口外窺探，卻不敢冒然進兵。四月十二日，布興有帶隨陳世章等親督廣濟勇千人爲先鋒，把總王建功督海山勇五百人做爲後援，鎮海附貢生李渭帶領團練自陸路進攻鎮海，布良帶則負責攻擊北岸與南岸之太平天國軍的營壘；正當清兵攻城之時，太平天國發礮還擊之礮彈不慎落在英、法兩國船隊之中，於是英、法兩國船隊遂發礮相助攻擊，自辰至申時，終於在布興有和洋人的猛攻下，將寧波城收復，黃呈忠開城門向西逃竄。[80] 四月十六日，李鴻章派遣華爾領軍的常勝軍，前來寧波助陣，讓駐紮在寧波的清軍士氣大

75 （清）馮瑩，〈大事志〉，《定海廳志》，卷二十八，頁56-57。
76 （清）段光清，《鏡湖自撰年譜》，頁176-178。
77 （清）段光清，《鏡湖自撰年譜》，頁128-136、頁155-173。
78 （清）馮可鏞，〈前事〉，《慈谿縣志》，卷五十五，頁1185-1186。
79 （清）馮可鏞，〈前事〉，《慈谿縣志》，卷五十五，頁1186。
80 （清）馮可鏞，〈前事〉，《慈谿縣志》，卷五十五，頁1186-1187。

振，此時寧波諸軍劃分「廣濟軍爲三，布興有將中軍，布良帶將左，守備張其光將右，都司楊應龍號忠勇軍，守備梅有元號勁義軍，……多者千餘，少者二、三百。」[81] 整備糧草輜重之後，準備收復浙江其他的失地。

同一時間，清政府收到了兩份奏報，一份是已革提督陳世章稱親督布興有克復寧波的奏片，另一份則是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的奏摺，內容是寧紹台道張景渠帶同水師阿伯，前往收復寧郡。軍機處於是質疑阿伯與遊擊布興有是否爲同一人？以六百里諭令浙江巡撫左宗棠查明具奏。[82] 雖然布興有的身份受到了軍機處的質疑，但仍無法抹去其功績，浙江巡撫左宗棠於是上奏，認爲克復寧波多爲布興有、布良帶之功。中央因此諭令：「布興有等頗能勦賊，不妨奏請獎敘，藉以收拾人心不至氣竭情渙。」[83] 就在成功收復鎮海、寧波的功績之下，布興有遂由遊擊升遷爲正三品水師參將。

同治元年（1862）六月，由於曾國荃圍困天京，侍王李世賢奉命回援，整個浙江的太平天國守軍大爲減少，因此到了年底，清軍已經陸續克復浙東餘姚、慈谿、奉化、紹興等地，布興有在這些戰役裡，皆有參與其中並且有所表現。而左宗棠在浙西方面也順利收復失土，並且於同治二年（1863）三月二日時，拿下太平軍在浙江的重鎮──「金華」。同年五月，此時太平天國氣數已盡，湘軍準備全力進攻杭州，而富陽又是到杭州的必經之路，於是將目標先索定在富陽，但是由於「富春江下潮汐甚大，現製長龍戰船未成，舢板身輕，不能壓潮駛運，乃調寧波水師布興有等艇船，……駛入錢江（錢塘江）助勦。」[84] 可知在這場重要的杭州城攻防戰中，布興有受到相當程度的重視。到了同治三年（1864）三月，蔣益澧派令記名提督高連升、洋將德克碑（法軍）會同布興有等水陸各軍，進攻鳳山門，梯城而登，共殲滅太平軍數千名，太平天國歸王鄧光明遭礮火擊斃，遂收復杭州。[85]

清軍克復杭州後，整個浙江境內除湖州等數縣外，已無太平軍的蹤跡，浙東所有正規部隊和地方團練皆劃歸左宗棠調遣；七月，天京陷落，太平天國覆滅，

81 （清）馮可鏞，〈前事〉，《慈谿縣志》，卷五十五，頁1188。
82 《清穆宗實錄》（同治元年五月癸卯日），卷二十九，頁781。
83 《清穆宗實錄》（同治元年七月丁未日），卷三十五，頁941。
84 （清）汪文炳，〈兵事〉，《富陽縣志》，卷十四，頁1183。
85 （清）杜文瀾，《平定粵匪紀略》，卷十六，頁214-215。

各省開始解散私人武裝團練，自此關於布興有的記載，不復有聞。至於布興有的結局，根據《慈谿縣志》載同治元年（1862）七月：「會廣勇與法兵酋抵捂，持械尋鬬，廣勇數百人去而投賊。」縣志引《繫年錄》載投賊者爲：「我廣濟、靖逆二軍。」[86] 又據《李文忠公朋僚函稿》載：「粵人與法兵爭鬬，致戕兵頭，布興有潰勇，旋即降賊。」[87] 從文意上似乎是布興有與法兵爭鬥，兵敗後，加入了太平軍。事實不然，其所記載的意思應爲布興有所管帶的廣濟軍與法人持械互鬥，潰敗的廣勇因而加入了太平軍；且直到同治三年（1864），布興有仍在清軍陣營中，與太平軍交戰，所以布興有加入太平軍一事，是不可能成立的。

## 六、結　論

嘉慶元年（1796）開始，廣東海盜的組織與規模逐漸擴大，行爲也越來越膽大妄爲。清政府面對東南沿海崛起的擾亂勢力，不再採取等閒視之的態度，一方面制定嚴厲的刑罰與海戰政策來對付海盜，另一方面則以優厚的態度來接納「投首」的海盜。嘉慶元年七月二十九日，署兩廣總督兼廣東巡撫朱珪[88]〈奏爲拏獲洋盜犯審明分別辦理〉一摺中提到：

> 查例載江洋行劫大盜，照響馬強盜例立斬梟示。又律載未成盜而有顯跡證見者，依已行而未得財科斷。又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名例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又例載知強盜贓而接買，三犯以上，不拘贓數多寡，發近邊充軍。又租船出海為匪之案犯該流罪以上者，船主雖不知情，杖一百、徒三年，船隻入官等語。[89]

海盜在洋行劫除了須受到「立斬梟示」的重罪外，若是尚未成盜但是有跡象顯示準備劫掠者，依「已行而未得財」的罪名判決，其罰爲杖一百、流三千里，還要流放到黑龍江等地，「給披甲人爲奴」。買受海盜所劫之贓物三次以上，不論贓物的多寡，就得罰發配到邊疆充軍。又租賃船隻給海盜者，無論知不知情，都須

86 （清）馮可鏞，〈前事〉，《慈谿縣志》，卷五十五，頁1188。

87 （清）李鴻章，〈致左季高中丞〉，《李文忠公朋僚函稿》，頁382。

88 朱珪為嘉慶皇帝的師傅，嘉慶元年（1796），朱珪被任命為兩廣總督，兼署廣東巡撫。時大學士出缺，乾隆太上皇原欲召朱珪為大學士，和珅以廣艇盜匪擾劫於閩、浙洋面，責珪不能緝捕，於是珪被左遷為安徽巡撫。廣艇海盜肆掠於華南洋面，在乾嘉之交的政治鬥爭上，也被拿來當作攻擊政敵的理由。《清國史館傳稿》，檔號2929。

89 《宮中檔嘉慶朝奏摺》，檔號404000981，嘉慶元年七月二十九日，署兩廣總督兼廣東巡撫朱珪奏摺。

罰杖一百、徒三年，船隻爲官府沒收的刑責。另外嘉慶元年（1796）九月八日，朱珪奏報：「洋盜案內，被脅在船爲盜匪服役，並未隨同上盜者，發回疆爲奴。」[90] 雖然並非自願在海盜船上服役，卻仍被判罰流放至回疆爲奴，由此兩宗海盜案件可知當時海盜的犯罪刑罰是相當嚴厲。

清政府在制定處罰海盜的刑則、積極於洋面勦滅海盜的同時，也樹立起「招撫」的旗幟。嘉慶皇帝推行「招撫」的用意，主要是想「俾收以盜攻盜之效」。[91] 最初是閩洋海盜首領張表（獺窟舵）、莊麟和紀培（烏烟）因投首分別被授予守備並賞戴藍翎、千總與外委等職務，[92] 接著在嘉慶二年（1797）二月初七日，兩廣總督覺羅吉慶、廣東巡撫張誠基同奏：

> 民人陳子言等十人被擄，誘殺洋盜十三名，自行投首，尚為畏法出力。陳子言著賞給把總，隨營出力。圪將陳子言不甘從盜殺賊投首，現已奏蒙聖恩，賞給把總緣由，明白出示，在於沿海口岸，並各處島嶼，遍貼曉諭。令各被擄民人倣照陳子言縛賊投獻，一體獎賞，俾使盜匪咸知驚懼。[93]

無論是自願或是非自願性海盜得知「投首」能夠得到赦免，或是戴罪立功者可以獲得賞賜，自然無不踴躍向官府投誠。嘉慶十年（1805）春，接任兩廣總督的那彥成，眼見圍捕海盜的行動，無法獲得肅清海盜的目標，於是大開海盜投誠之門，卻也讓海盜投誠的情形氾濫，廣東巡撫孫玉庭於是上〈（那彥成）辦理投首洋盜未臻妥善〉一摺給嘉慶皇帝，奏稱那彥成向投誠海盜濫賞頂戴、銀兩之舉是開了一個惡例，根據統計海盜不下數萬，若是全數招撫，則兩廣將「經費爲難」。[94] 嘉慶皇帝因此諭令：「此後洋盜必須力爲緝捕，斷不可輕信投誠。……那彥成、廣厚，俱著解任，交吳熊光傳旨質訊。……調直隸總督吳熊光爲兩廣總督。」[95] 雖然那彥成遭到撤換，嘉慶皇帝也主張對付海盜必須盡全力緝捕，不可輕信海盜率衆投首的情形；但是卻又在嘉慶十五年（1810），嘉慶皇帝同意兩廣總督百齡接受張保仔帶領約近兩萬名海盜的投誠，似乎海盜「投首」較符合主政

90 《宮中檔嘉慶朝奏摺》，檔號404001116，嘉慶元年九月八日，署兩廣總督兼廣東巡撫朱珪奏摺。

91 《清仁宗實錄》（嘉慶元年十月辛巳日），卷八，頁144。

92 《宮中檔嘉慶朝奏摺》，檔號404000948，嘉慶元年七月二十一日，閩浙總督魁倫奏摺。

93 《宮中檔嘉慶朝奏摺》，檔號404001967，嘉慶二年二月七日，兩廣總督覺羅吉慶、廣東巡撫張誠基奏摺。

94 《清仁宗實錄》（嘉慶十年十月辛丑日），卷一百五十一，頁1080。

95 《清仁宗實錄》（嘉慶十年十月辛丑日），卷一百五十一，頁1082。

者的經濟效益，於是「招撫」遂成爲清政府對付海盜的主要措施。

嘉慶十五年（1810），海盜大規模的投降並非是一件好事。嘉慶十五年四月二十日，也就是張保仔投誠的那一天，英國人亦表達了他們這樣的看法：「從這樣的結局中，我們無法期盼海盜劫掠行徑的永久消除。」[96] 嘉慶皇帝對於這次海盜投首也表示出本身的懷疑：

> 現在張保仔等大股賊匪，亦率其夥黨，前來乞降。在伊等來降之意，仍不過為謀食起見，並非真知大義，自悔前愆。[97]

同年十月間，英國人與嘉慶帝的疑慮得到了證實：

> 張保仔、東海壩二人，現在省城，因汝寵待過優，行為驕縱。……此二幫餘匪除被擄脅從者，已回籍安業。其餘黨夥尚不下數千人，雖交州縣官分投安插，此輩皆游手好閒之徒，所給賞需，隨手輒盡，此外別無生計，無恆產焉有恆心哉。聞已有乘閒逃逸，或仍竄海洋者。……已經逃竄者搜緝務獲，加倍治罪，切勿姑息。[98]

由於海盜無法獲取嘉慶皇帝的信任，讓原本推行「招撫」的用意，是想「俾收以盜攻盜之效」，但是因爲海盜受到招安後再度舉起反旗，使得主政者對於海盜的投誠開始加以限制。

雖然清政府無法像當時的歐洲國家，協助與鼓勵私人力量向海外發展，反而壓抑沿海居民向外發展的活力，妨礙了海外殖民地的建立，減少了華族建立海外帝國的可能性。[99] 不過若是能夠充分利用這些海盜力量，至少可以建構出一支防衛中國的海軍勢力，可惜政府對於投誠的海盜過多限制，以致無法得到有效的發展。嘉慶二十五年（1820），林則徐對於張保仔在水師營裡，官位扶搖直上的情形大表不滿，所以請求往後投誠的海盜，最高只能擔任至副將，並且提出限制投誠海盜的四項原因：

（一）武職之提鎮，與文職之督撫系屬一體，其位分重且儀制尊，苟非清白出身，則有損國體。

（二）給投誠的海盜手握兵權，在緝捕海盜的過程中，設遇舊日海盜幫衆，

96 資料轉引自穆黛安（Dian H. Murray）著，《華南海盜1790-1810》，頁165。

97 《清仁宗實錄》（嘉慶十五年三月丁丑日），卷二百二十七，頁52。

98 《清仁宗實錄》（嘉慶十五年十月辛亥日），卷二百三十五，頁173-174。

99 古鴻廷，〈論明清海寇〉，頁28。

投誠的海盜可能會再次入海爲盜，不利於水師圍勦海盜的行動。

（三）衆多的水師官員都是科甲出身，然而要他們聽命於以前所要捉拏的海盜，這會導致議論紛紛，士鮮甘心，不利於水師營規。

（四）海盜本無紀律，習慣者未易更改，以投誠的海盜爲統率，恐將會影響水師的風氣，並且將帶動水師營賭博的風潮，不利於水師軍律。[100]

林則徐此項建議尚未實行，張保仔就於道光二年（1822）病故，其官位就僅至副將。道光三年（1823）兩廣總督阮元，奏請撤除張保仔之子的「廕生」：

> 官員子孫，仰蒙予廕，原係非常曠典，豈容漫無區別。查故閩安協副將張保，原係粵洋大盜，經官兵勦捕，於嘉慶十五年投誠，其子嗣若一體子廕，殊不足以重名器，應請撤除。[101]

不過道光皇帝念在水師副將張保仔昔日率衆投誠的功績，諭令不必撤除「廕生」，賞給張保仔的兒子張玉麟千總一職。[102] 道光二十年（1840）五月十五日，林則徐更上奏請求追奪張石氏（鄭一嫂）的誥封，並且查辦張保仔的兒子張玉麟，未到營報到和聚衆賭博一案。[103] 從林則徐與阮元的奏摺中，可知清代士大夫階級相當反對海盜頭目因「投首」而封官者的情形。

到了咸豐元年（1851）十二月十六日，廣艇海盜集團首盜布興有率衆投誠一事，[104] 咸豐皇帝延續了嘉慶朝招撫海盜政策，予以投誠者免除刑責，但剛開始仍只以「收營吃糧」，處處加以限制，並未運用其在海上特殊的角色，來達到「以盜制盜」的目的。費正清就曾經指出：「不幸，中國地方當局未能使這些廣東海盜與葡萄牙人互相火拼而同歸於盡，局勢依然沒有被控制住。」[105] 爾後布興有才由私人出資助其組織海上力量，讓布興有成爲一個半官方且地位模糊的軍事單位，一方面可以繼續在寧波洋面訛詐護航費，另一方則藉由勦除海盜的理由，擊倒其他護航事業的競爭對手。看來清政府對於海盜「投首」的政策，似乎只是一種暫時性的羈縻措施，讓布興有能夠縱橫黑白兩道，失去了原本嘉慶皇帝接納海盜「投首」的意義。

---

100（清）林則徐，《林則徐全集》，頁30。

101《清宣宗實錄》（道光三年三月甲申日），卷五十，頁895。

102 同上註。

103（清）林則徐，《林則徐全集》，頁1507-1508。

104《清文宗實錄》（咸豐元年十二月丙戌日），卷四十九，頁659。

105 費正清，劉廣京編，《劍橋中國晚清史（1800-1911年）》，頁261。

## 附表一 布興有事蹟略年表

| 時　　間 | 事　　蹟 |
|---|---|
| 咸豐元年<br>七月間 | 咸豐元年（1851）七月開始，正值南風興盛，布興有率廣艇海盜駛至山東石島洋面擄掠，登州水師船遭艇盜所劫，統帶水師副將落水。盛京將軍奕興於是將由奉天水師委請登州水師守備黃富興保雇的廣船四隻，派往山東勦辦艇盜。 |
| 七月初七日 | 石浦洋面有大、小夾板船十四隻，均各安設礮位，船內之人口操粵音，稱係黃富興招赴山東保護。（疑似布興有廣艇船隊所偽裝） |
| 七月二十五日 | 布興有於石島洋面，佔駕十餘隻清水師用船，傷斃兵勇。 |
| 八月十一日 | 布興有率廣艇共十一隻，在江蘇與浙江洋面刦擄商船，聲稱欲駛至山東劫掠，並且與山東守備黃富興決戰。 |
| 八月二十五日 | 布興有率廣東夾板船十二隻，駛至石浦洋面。 |
| 閏八月初五日 | 布興有率廣東艇船十四隻，由東北外洋駛至花崗門外一帶洋面窺伺。 |
| 九月初四日 | 三省水師聯合圍勦，布興有趁著早潮往東北洋竄逸。 |
| 九月十六日 | 布興有帶著船隊至沙埕洋面寄泊，並帶戲班駕小船攏岸，至山腳邊九使宮廟內焚香演戲，繼又至該處天后宮內建醮。 |
| 九月二十五日 | 布興有帶著船隊駛至寧海茶盤山等處，於次日乘坐小船由僻處登岸，直至附近海邊之瀝洋村地方恐嚇居民，索借水米財物。 |
| 十月初二日 | 黃富興統帶兵船迅速移往寧波府，欲與三省水師會合圍勦布興有。 |
| 十一月十四日 | 黃富興與布興有船隊遭遇，江省勇首方翔向林正陽與黃富興等人商量，暫勿開礮攻擊，於是自駕小艇前往艇盜處曉諭投誠。 |
| 十一月十五日 | 布興有突襲黃富興各船，江浙的水師兵船，因為正值漲潮，不能逆水向前營救，艇盜將黃富興夫妻、所屬兵勇、船隻、礮械一併擄走。 |
| 十二月初三日 | 布興有率艇盜駛赴浙省臨海縣境，當地練勇奮力抵抗，共計打死艇盜十五名，打傷落水七名，擊沉盜船一隻，奪獲礮位一座，擊退艇盜。 |
| 十二月初四日 | 布興有遣其弟布良帶，前往蘇松鎮總兵葉常春船上「哀懇投首」。 |
| 十二月底 | 布興有投首共計繳出山東師船、勇船共二十一隻，水勇二百餘名，商船船戶、水手共一百八十餘名，並被擄難民全數送出，大小鐵礮共三百餘位，器械無數，艇盜六百二十四名。布興有、布良帶等二十名分別發撥營伍效力，交由浙江水師提督善祿留在寧波報效。 |
| 咸豐二年<br>六月間 | 布興有投誠以後，浙江水師認為艇盜難以管理，因此並未予以收編，只以「收營吃糧」；其盜黨未遣回籍者，盤據在寧波城中，擾亂地方安寧。 |
| 六月間 | 寧波知府因此與布興有商議：「勸其捐船報效，再招廣人百餘名，每名定一月口糧十餘兩，有功必詳撫台奏獎。」布興有聞言後，便立刻返回廣東備船募勇。 |
| 咸豐三年<br>四月間 | 布興有帶領二隻船舶，廣勇一百二十名返回寧波。但是捕盜經費被浙江巡撫否決，段光清便與知府商量，先墊支洋銀八百元，令布興有迅速出洋捕盜，布興有於海面旬日，逮捕海盜十七名，盜船二隻，巡撫知道此事後，大為嘉獎，但廣勇的口糧仍由段光清負責，廣勇遂成為段的私人團練。 |

| 時　　間 | 事　　蹟 |
|---|---|
| 咸豐四年<br>四月間 | 江蘇巡撫許信臣的門生萬藕舲任浙江學台，請求觀看布興有管帶之船礮。段光清便趁機向萬藕舲推薦布興有，說：「布氏縱橫海上，時人呼此船為活礮臺。」由於當時上海尚未收復，萬藕舲於是向許信臣引荐布氏兄弟，段光清便立即命令布氏兄弟前往上海助攻，開始展露頭角。 |
| 咸豐五年<br>十月間 | 布興有因為助攻上海有功，又捕盜出力，被正式任命為水師千總一職。 |
| 咸豐七年<br>六月二十六日 | 布興有與布良帶為了爭奪寧波洋面的護航銀，與葡萄牙護航船隊發生了激烈爭鬥。 |
| 咸豐九年 | 布興有假借收編招撫的名義，誘殺舊日同為廣艇海盜首領的九丁，並與布良帶率領廣勇勦除九丁餘黨。 |
| 咸豐十年 | 段光清與布興有密謀在中秋時節，拐騙廣東海盜頭目高成前來賞月，於席中將之逮捕送往衙署，斬首示眾，黨羽盡皆逃散。 |
| 咸豐十年 | 布興有因在史致芬之亂、太平軍第一次對杭州的攻防戰中，皆有所表現，因此被授予六品頂戴，署遊擊銜，也獨自成為一個作戰單位，號為「廣濟軍」，不再是段光清的私人團練。 |
| 同治元年<br>二月十四日 | 布興有與弟布良帶督率廣勇，斬殺準備進犯定海的太平天國附天侯王義鈞，並且殲滅餘黨，無一生還者。 |
| 四月初八日 | 布氏兄弟協助陳世章與張景渠進攻鎮海，守城太平天國將領范維邦開城請降，於是清軍克復鎮海。 |
| 四月十二日 | 布興有帶隨陳世章等親督廣濟勇千人為先鋒，布良帶則負責攻擊北岸與南岸之太平天國軍的營壘，將寧波城收復，黃呈忠開城門向西逃竄。 |
| 四月十六日 | 廣濟軍兵力愈來愈強大，於是劃分為三個部隊，布興有將中軍，布良帶將左，守備張其光將右。 |
| 五月間 | 軍機處質疑遊擊布興有的身份，以六百里諭令浙江巡撫左宗棠查明具奏。 |
| 七月間 | 成功收復鎮海、寧波的功績之下，布興有遂由遊擊升遷為正三品水師參將。 |
| 同治二年<br>三月二日 | 布興有助湘軍進攻金華。 |
| 同治三年<br>三月間 | 蔣益澧派令記名提督高連升、洋將德克碑會同布興有等水陸各軍，進攻鳳山門，梯城而登，共殲滅太平軍數千名，太平天國歸王鄧光明遭礮火擊斃，遂收復杭州。 |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清）李鴻章，〈致左季高中丞〉，《李文忠公朋僚函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清）杜文瀾，《平定粵匪紀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清）汪文炳，《富陽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光緒三十二年刊本。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北京：中華書局，1997。

（清）林則徐，《林則徐全集》，福州：海峽文藝出版社，2002。

（清）段光清，《鏡湖自撰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97。

（清）容安，《那文毅公（彥成）奏議》，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

（清）賀長齡，《皇朝經世文編》，臺北：國風出版社，1963。

（清）馮可鏞，《慈谿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光緒二十五年刊本。

（清）馮瑩，《定海廳志》，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未刊，光緒十年刊本。

（清）賈楨，《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臺北：國風出版社，1972。

（清）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

（清）藍鼎元，〈論海洋弭捕盜賊書〉，（清）賀長齡輯，《皇朝經世文編》，臺北：國風出版社，1963。

（清）寶鋆，《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臺北：國風出版社，1972。

《外紀檔》，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院藏，未刊。

《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軍機處檔》，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院藏，未刊。

《宮中檔咸豐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未刊。

《宮中檔嘉慶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院藏，未刊。

《清國史館傳稿》，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院藏，未刊。

《清朝文獻通考》，臺北：新興書局，1963。

《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越）張登桂，《大南寔錄》，東京：慶應義塾大學語學研究所，1972。

### 二、近代論著

古鴻廷，〈論明清海寇〉，《海交史研究》，第1期，2002年1月，頁19-35。

莊吉發，〈從故宮檔案看清代的連江縣及馬祖列島——以《宮中檔》奏摺與《軍機處檔》奏摺錄副爲例〉，收於氏著《清史論集（十二）》，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頁287-312。

莊吉發，《故宮檔案述要》，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3。

陳鈺祥，《清代粵洋與越南的海盜問題研究（1810-1885）》，臺中：東海大學史研所碩士論文，2005。

章士晉，〈布興有部和太平軍〉，《歷史教學》，第9期，1985年6月，頁55-56。

趙爾巽，《清史稿校註》，臺北：國史館，1992。

蕭國健，〈香港近代史──從開埠到回歸〉，《本地文物教育與初中中國歷史科新修訂課程》，香港：香港教育統籌局，1998，頁40-50。

蕭國健，〈開埠初期之寇患〉，《香港歷史點滴》，香港：現代教育研究社，1992，頁72-73。

Ballou, Morse H.（馬士）著，中國海關史研究中心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1。

Ballou, Morse H.（馬士）著，張匯文等譯，《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上海：上海書局出版社，2000。

Fairbank, John K.（費正清），劉廣京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譯室譯，《劍橋中國晚清史（1800-1911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

Hummel, Arthur W.（恆慕義）著，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清代名人傳略翻譯組譯，《清代名人傳略》，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

Murray, Dian H.（穆黛安）著，劉平譯，《華南海盜1790-1810》，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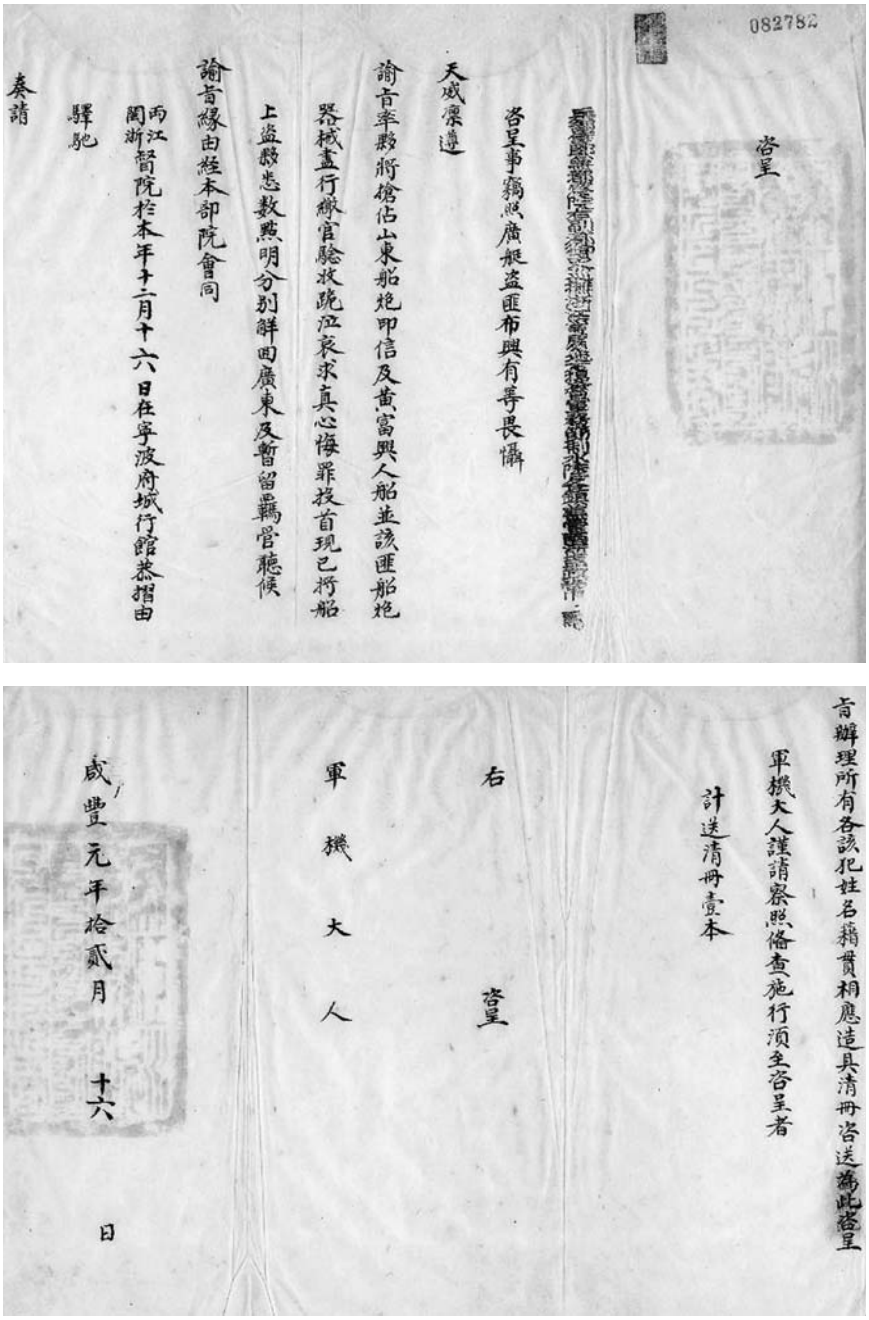
082783
咨呈
咨呈事竊照廣艇盜匪布興有等畏懾
天威懷遵
諭旨率夥搶劫山東船炮即信及黃富興人船並該匪船炮
器械盡行繳官驗收跪泣哀求真心悔罪投首現已將船
上盜夥悉數點明分別解回廣東及暫留羈管聽候
諭旨緣由經本部院會同
閩浙督院於本年十二月十六日在寧波府城行館恭摺由
驛馳
奏請
旨辦理所有各該犯姓名籍貫相應造具清冊咨送為此咨呈
軍機大人謹請察照備查施行須至咨呈者
計送清冊壹本
右咨呈
軍機大人
咸豐元年拾貳月十六日

圖1 浙江巡撫常大淳咨呈 《軍機處檔・月摺包》，檔號082783，
咸豐元年十二月十六日，常大淳咨呈。

清單

謹將投首廣艇盜匪呈繳船隻礮械等項數目
開列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佔駕山東師船七隻原係八隻內一隻已在山東石島洋面被風打沈現存七隻
佔駕黃富興師船二隻藏勇商船七隻
盜船五隻
大小鐵礮三百二位
大小鐵彈七百十七出
礮架二百九十四座
擡槍二桿
窩蜂子二小桶又一千二百二十二粒
火藥一千六百二十餘斤
又火藥七箱計二百七十五包
火罐火瓶三百五十九箇
噴筒六十桿
子礮二箇
長柄鐵叉刺刀二十桿
鐵頭竹槍六十五桿
稻叉一把
鐵撲叉一把
藤牌七十七面
長槍一百五十五桿
木柄長槍十六桿
竹長槍四十二桿
腰刀八把
鉤鐮一桿
旗二面
火箭十枝
牛皮二張

082793

覽

圖2 投首廣艇海盜呈繳船隻礮械清單 《軍機處檔．月摺包》，檔號082793，
咸豐元年十二月十六日，投首廣艇海盜呈繳船隻礮械清單。

浙江巡撫造送
投首廣艇盜匪姓名籍貫清冊

082783

造冊咨呈查核事今將投首廣艇盜匪姓名籍貫造
具清冊咨呈
查核施行須至冊者
計開
布興有年二十八歲廣東香山縣人
張錦輝年四十歲廣東順德縣人
黃樹帶年三十六歲廣東香山縣人
布良帶年二十四歲廣東香山縣人
布明齊年五十八歲廣東香山縣人
張羽仔福年二十三歲廣東香山縣人

圖3 投首廣艇盜匪籍貫年齡清冊 《軍機處檔・月摺包》，檔號082783，
咸豐元年十二月十六日，投首廣艇盜匪籍貫年齡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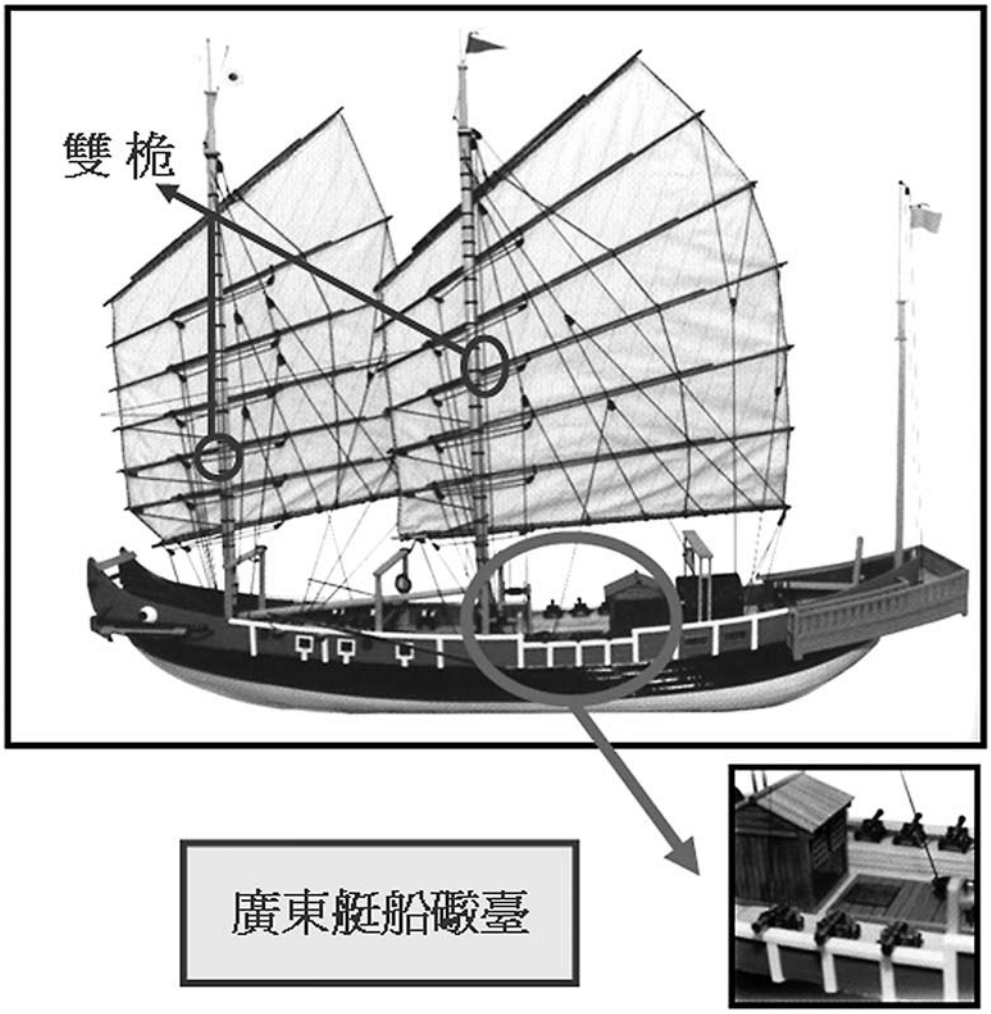


圖4 廣東艇船模型 劉煒，《中華文明傳真．清．中華民族新生的陣痛》（香港：商務印書館，2004），頁60。